

## 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申請書

本 <sup>Com</sup><sub>bin</sub> \_\_\_\_\_ 申請於 \_\_\_\_\_ 漁港從事專（兼）營娛樂漁業，茲檢附下列文件辦理配額登記：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特定漁業執照或娛樂漁業執照影本。
- 三、切結書一份。

請准予參加登記。

此 致

區 漁 會  
屏 東 縣 政 府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格式)

本 <sup>Com</sup><sub>bin</sub>\_\_\_\_\_申請於 漁港登記一艘總噸位\_\_漁船經營專  
(兼)營娛樂漁業，業經屏東縣政府依規定程序核定，茲保證於受通知取得配額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足汰建權核准函正本及其他應檢具書件向該府提出建造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一艘，如屆時仍未檢具上開書件提出申請案，願放棄申請權利並保證於建造完成未經營滿一年絕不過戶轉讓。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格式)

本 <sup>Com</sup><sub>bin</sub> \_\_\_\_\_ 申請以原有 \_\_\_\_\_ 號漁船(CT\_-\_\_\_\_)改造或汰建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或轉籍，於 \_\_\_\_\_ 漁港以第\_優先順序申請登記一艘總噸位\_\_漁船經營專(兼)營娛樂漁業，茲保證經屏東縣政府依規定程序核定後，以前揭原有漁船改造或汰建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或轉籍該漁港，否則願接受撤銷原登記權利。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